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決議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

議決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1. 修訂附表(罪行)
 - (1) 附表 ——
廢除第 56 項
代以
“56. 第 11(2)條 沒有遵從使用靠左
駛快速公路車路
的最右綫的限制 \$450”。
 - (2) 附表 ——
廢除第 56A 及 57 項。
 - (3) 附表 ——
加入
“58. 第 11A(2)條 沒有遵從使用靠右
駛快速公路車路
的最左綫的限制 \$450
59. 第 12(1)條 在靠左駛快速公路
上駕駛而沒有局
限汽車在快速公
路車路的最左綫
行駛 \$450

-
- | | | | |
|-----|-----------|---------------------------------|---------|
| 60. | 第 12A(1)條 | 在靠右駛快速公路上駕駛而沒有局限汽車在快速公路車路的最右綫行駛 | \$450 |
| 61. | 第 13 條 | 在靠左駛快速公路上，在另一車輛的左邊越過該車輛 | \$450 |
| 62. | 第 13A(1)條 | 在靠右駛快速公路上，在另一車輛的右邊越過該車輛 | \$450”。 |